

我国采取六大措施确保就业持续增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2/2021\\_2022\\_\\_E6\\_88\\_91\\_E5\\_9B\\_BD\\_E9\\_87\\_87\\_E5\\_c123\\_2821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9_87_87_E5_c123_282129.htm) 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我国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就业持续增长。这是近日发布的《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(2006年-2010年)》中明确提出的。纲要还提出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国城镇实现新增就业4500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%以内，转移农业劳动力4500万人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称，我国将采取六大措施，确保纲要中就业持续增长这一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实施发展经济与促进就业并举的战略，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增长方式。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、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，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、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。推行培训、就业、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，搞好劳务输出工作。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，促进多种形式就业，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。通过扶持政策引导，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。不断完善市场就业机制，促进城乡统筹就业。建立城乡统一、平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，逐步消除就业歧视。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和跨地区就业的限制，改善农民工进城就业环境。积极推进新成长劳动力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，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。建立制度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以城市为中心逐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统筹管理，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有效服务。完善对困

难地区、困难行业和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。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类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。加强失业调控。妥善安置关闭破产和重组改制国有企业的分流职工；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，加强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裁员的指导；建立失业预警机制，对失业进行有效调控，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。完善境外就业管理体制，健全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管理制度。加大开拓境外就业市场力度，扩大境外就业规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